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74001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7年度第2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6宗，業於107年4月18日刊載於中國時報，並訂於107年5月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 英文貴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230 地號	532	第二種住宅區	70,628,320	7,06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架圍籬內泥石地(部分有果樹及蔬菜)、貨櫃、鐵皮棚架、柏油地、機電設施(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放置物品、棚架、水泥地出入口等，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108 地號	69	第二種住宅區	26,338,000	2,634,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地(上方有鄰戶 3 樓雨遮突出、上有樹木 2 棵)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108-1 地號	90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108-2 地號	43	第三種住宅區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108-3 地號	34				
3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 810 地號	182	第二種住宅區	26,235,300	2,62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柏油地(上方停放數輛汽車、部分雜物)、鐵皮棚房(內有放置雜物)、變電箱(含混凝土造基座)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 1286 地號	217	1.第二種住宅區 、 2.第三種住宅區	28,778,540	2,87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地、雜草木、農作地(菜園、香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 1286-2 地號	184	1.第二種住宅區 、 2.第三種住宅區	24,402,080	2,44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院(米奇汽車旅館)、農作地(菜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6	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430 地號	20 (持分 25/120)	第一種住宅區	305,578	3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溝、雜草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水溝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25/12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1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7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段 1154 地號	59.45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地	318,652	3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擋土牆及水泥地基座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段 336-4 地號	77.43	住宅區	15,077,150	1,508,000	1.地上物狀況為鐵皮浪板棚房、鐵皮圍籬內庭院、鷹架（上有雨遮、放置雜物及水塔）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有房屋未辦保存登記，面積 154.78 平方公尺。 3.本案標售底價合建物價格 106,6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本案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開放房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段 336-6 地號	130.35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403、405 號	154.78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9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63 地號	25 (持分 1/2)	住三	1,253,625	12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有圍欄杆、上畫有停車格停放車輛）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12.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0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 1397 地號	147	第肆種住宅區	4,204,200	42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木叢生、圍牆、泥土雜草地、水泥地、土磚造平房（無人居住，部份倒塌）、土石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386 地號	160	第肆種住宅區	5,188,800	51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386-2 地號	170	第肆種住宅區	5,513,100	55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388-2 地號	246	第肆種住宅區	8,863,380	887,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種菜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4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3 地號	5 (持分 1/4)	第四種住宅區	32,063	4,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1.25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5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9-4 地號	55 (持分 1/4)	第四種住宅區	352,688	3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土地（水窪）、田埂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田埂部分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13.75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6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4 地號	90 (持分 1/4)	第四種住宅區	611,100	6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22.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7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64-2 地號	194 (持分 1/4)	第四種住宅區	887,065	8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國有持分面積為 48.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8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41 地號	56 (持分 54521/59500)	第四種住宅區	909,726	9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作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54521/595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51.31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9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369-2 地號	60	第四種住宅區	1,100,400	11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狀況為雜草地、部分種菜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住宅區	955,689	96,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248/10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1	臺中市清水區社口段社口小段 276-3 地號	59 (持分 1/2)	第四種住宅區	541,030	5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22	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 704-2 地號	345 (持分 63/1440)	第四種 住宅區	370,761	38,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榕樹、雜草木、殘牆(土造)、種菜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63/144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5.09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本案土地地上榕樹等樹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3	臺中市大安區牛埔段 52-4 地號	312 (持分 1/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0,835	1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水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水溝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9；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34.6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4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段 46 地號	1,212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96,860	11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25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段 48 地號	1,086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82,830	9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芋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543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6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 738-49 地號	143 (持分 1/3)	乙種 工業區	998,687	10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矮牆內水泥地、雜樹、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3；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7.6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